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宏濤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宏濤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遺失物，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潘宏濤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他人財物後，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僅因貪圖一己私利，即予以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再參其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暨斟酌被害人業已領回如附件所示之智慧型手機1支、手機殼1枚及充電線1組等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速偵卷第31頁），以及被害人並未提出告訴（見速偵卷第16

01 頁)，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3 標準。

04 (三)被告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業如前述，足認其未  
05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犯本案  
06 犯行，誠屬不該，惟其於偵查中坦承犯罪，本院認被告經此  
07 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  
08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9 規定，宣告緩刑2年。參以被告明知不得侵占他人之物，仍  
10 觸犯本案犯行，顯見其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為促使其日後尊  
11 重法制，避免再犯，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  
12 其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3 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茲惕勵，用啟自新。

### 14 三、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8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9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開智慧型手機1支、手機  
20 殼1枚及充電線1組係被告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害  
21 人業已領回上開物品，業如上述，堪認本案犯罪所得業已實  
22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2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許欣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7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2682號

11 被 告 潘宏濤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5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潘宏濤於民國113年8月31日下午4時55分許，在桃園市○○  
18 區○○○路0號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5樓南側觀景台內，  
19 拾獲廖文珍於同日下午2時51分許，置放在該處價值新臺幣  
20 （下同）2萬5,000元之智慧型手機1支、價值250元之手機殼  
21 1枚及充電線1組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  
22 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將前揭智慧型手機1支、手機殼1枚  
23 及充電線1組侵占入己後，旋步至前揭地址同樓層之男廁，  
24 將手機殼1枚丟棄於垃圾桶，後走向前揭地址A8登機門候機  
25 區。嗣經廖文珍察覺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  
26 查，始悉前情。

2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宏濤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被害人廖文珍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  
02 畫面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  
03 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4 目錄表存卷可參，復有查獲之智慧型手機1支、手機殼1枚及  
05 充電線1組扣案可憑，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7 嫌。至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手機殼1枚及充電線1組，業  
08 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至移送意旨指雖認被告係涉犯竊盜罪嫌，惟被告所為係犯侵  
11 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業如前述，核與竊盜之構成要件  
12 有間，移送意旨容有誤會。惟此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13 分，其事實同一，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劉威宏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蔡侑瑾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